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7	頁
伍、提案內容	第 8~22	頁
陸、提案附件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討論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6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2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0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7 人)共 78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戴 昌 賢	2		顏 昌 瑞	3		段 兆 麟	4		謝 寶 全
5		馬 上 閔	6		傅 龍 明	7		張 金 龍	8		葉 桂 君
9		彭 克 仲	10		李 英 杰	11		石 儒 居	12		蔡 展 維
13		趙 善 如	14		林 忠 孝	15		沈 艷 雪	16		廖 世 義
17		吳 明 昌	18		丁 澈 士	19		劉 書 助	20		羅 希 哲
21		陳 石 柱	22		梁 茲 程	23		林 盈 宏	24		陳 志 銘
25		林 貞 信	26		徐 志 宏	27		翁 韶 蓮	28		張 欽 泉
29		李 鎮 宇	30		梁 佑 慎	31		邱 秋 霞	32		林 頌 生
33		蔡 文 田	34		陳 立 文	35		苗 志 銘	36		江 介 倫
37		楊 政 融	38		陳 瑞 仁	39		謝 啟 萬	40		林 宜 弘
41		謝 連 德	42		盧 威 華	43		黃 靖 淑	44		黃 祥 熙
45		蔡 玉 娟	46		洪 春 吉	47		張 宮 熊	48		童 曉 儒
49		吳 繼 澄	50		張 慧 珍	51		鄭 春 發	52		李 聲 吼
53		陳 敏 弘	54		張 美 美	55		鍾 鳳 嬌	56		何 華 欽
57		王 仕 圖	58		連 一 洋	59		楊 忠 達	60		劉 世 賢
61		顏 才 博	62		莊 秀 琪	63		陳 淑 斐	64		李 煌 仁
65		吳 哲 一	66		陳 明 吉	67		謝 勝 隆	68		徐 東 儀
69		吳 宗 霖	70		李 羽 妍	71		陳 世 榮	72		史 稚 聖
73		丁 主 珉	74		翁 靖 婷	75		蔡 冠 廷	76		洪 英 齊
77		曾 雅 鈞	78		吳 政 嶧						

列席 47 人(因張金龍、石儒居、吳明昌、陳石柱、蔡文田、童曉儒、何華欽、連一洋等為代表，實列席 47 人)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校理友事會長	陳欽明	體育室	林秀卿	生技系	陳又嘉
食品系	許祥純	農園系	王鐘和	森林系	陳美惠
養殖系	邱謝聰	動畜系	林美貞	植醫系	陳麗鈴
木設系	江吉龍	食品生技碩 士學位學程	陳與國	生物機電系 生工程	許益誠
材料所	曹龍泉	環工系	黃益助	機械系	簡文通
土木系	王裕民	水保系	許中立	車輛系	蔡建雄
景憩所	羅凱安	財金所	洪仁杰	科管所	薛招治
農管企業系	林永順	工管系	黃怡詔	企管系	賴鳳儀
時尚系	徐秀如	餐旅系	劉敏興	技職所	吳雅玲
客研所	李梁淑	應外系	鍾儀芳	休運系	蘇蕙芬
幼保系	林純雯	通識中心	劉原池	熱農系	鄭達智
食品國際 學位學程	郭嘉信	農企業國際 學位學程	黃文琪	動物用疫苗 國際學位班 專	鄭力廷
動苗所	朱純燕	野保所	黃美秀	保育類動物 收容中心	蘇秀慧
實驗動物 中心	許岩得	工作犬訓練 中心	李嘉偉	畜牧場	沈朋志
動物醫院	邱明堂	語言中心	王瀚陞	農機具 陳列館	謝清祿
動物疾病 診斷中心	林昭男	幼兒園	黃琴心		

表 次 座

總 教 學 主 行 教 學
 務 副 術 政 務 務
 校 副 校 副 務 務
 長 長 長 席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徐代林代陳代林代梁代陳代羅
 志貞志盈茲石希
 表宏表信表銘表宏表程表柱表哲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劉代丁代吳代廖代沈代林代趙
 書澈明世艷忠善
 表助表士表昌表義表雪表孝表如

12 11 10 9 8 錄 記 排一
 代蔡代石代李代彭代葉組金
 展儒英克桂紘
 表維表居表杰表仲表君長昌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張代洪代蔡代黃代黃代盧代謝
 宮春玉祥靖威連
 表熊表吉表娟表熙表淑表華表德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林代謝代陳代楊代江代苗代陳
 宜啟瑞政介志立
 表弘表萬表仁表融表倫表銘表文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
 代蔡代林代邱代梁代李代張代翁
 文頌秋佑鎮欽韶
 表田表生表霞表慎表宇表泉表蓮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徐代謝代陳代吳代李代陳代莊
 東勝明哲煌淑秀
 表儀表隆表吉表一表仁表斐表琪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顏代劉代楊代連代王代何代鍾
 才世忠一仕華鳳
 表博表賢表達表洋表圖表欽表嬌

54 53 52 51 50 49 48 排三
 代張代陳代李代鄭代張代吳代童
 美敏聲春慧繼曉
 表美表弘表吼表發表珍表澄表儒

四排 席 列
 主邱主陳主王主許主陳主林理陳
 謝美鐘祥又秀事欽
 任聰任惠任和任純任嘉任卿長明

78 77 76 75 74 73 72
 代吳代曾代洪代蔡代翁代丁代史
 政雅英冠靖主稚
 表嶧表鈞表齊表廷表婷表珉表聖

71 70 69 排四
 代陳代李代吳
 世羽宗
 表榮表妍表霖

五排 席 列
 所李所吳主劉主徐主賴主黃主林
 梁雅敏秀鳳怡永
 長淑長玲任興任如任儀任詔任順

席 列
 所薛所洪所羅主蔡主許主王主簡
 招仁凱建中裕文
 長治長杰長安任雄任立任民任通

席 列 排五
 主黃所曹主許主陳主江主陳主林
 益龍益興吉麗美
 任助長泉任誠任國任龍任鈴任貞

六排 席 列
 主邱主沈主李主許
 明朋嘉岩
 任堂任志任偉任得

席 列
 主蘇所黃所朱主鄭主黃主郭主鄭
 秀美純力文嘉達
 任慧長秀長燕任廷任琪任信任智

席 列 排六
 主劉主林主蘇主鍾
 原純蕙儀
 任池任雯任芬任芳

七排

席 列 排七
 園黃主林主謝主王
 琴昭清瀚
 長心任男任祿任陞

八排

排八

席

聽

旁

九排

排九

十排

排十

十一排

聽 視
室 控 主

入口

入口

處 到 簽

肆、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依規定函請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備查。		
提案二	研提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業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秘字第 105040011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獲鈞部 106 年 02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42 號函同意備查。 2. 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四	聘任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已發聘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案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1、已將通過法案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2、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將持續推動培育優質創業團隊或校園衍生企業，以期將合適標的推薦至本校天使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投資審議。		
提案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八	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61198 號函回復，本校需先設立「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班」2 年以上方可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本案不予受理。		

提案九	申請 107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	申請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一	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管理學院積極籌辦招收博士生之國際學位專班。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2.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案，將提 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及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申請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三	申請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增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四	申請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五	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提案十六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F 號函核准設立；該研究所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開放考生報名。		
提案十七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大學部六年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並於大學部各相關招生簡章上載明，本校獸醫學系大學部為六年制。		
提案十八	修訂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法」等 4 項法案。		
執行情形	1. 法案修正通過後施行，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2. 依審議程序除「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須另案報請教育部。		
提案十九	修訂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施行。		
提案二十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去文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文同意核定。		
提案二十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修正之條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生效，後續將印製屏科大學生會第一期法規彙編送交學務處備查。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螢幕及光碟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依規定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戴校長續任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前段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七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

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5314 號函，徵詢本校戴校長是否同意參加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案經戴校長同意並提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

三、現教育部已啟動戴校長續任評鑑，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四、為利辦理校長續任投、開票相關作業，茲建請委員會審議投、開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作業

1、投票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30 止(以 117 線上國家標準時間報時為準，中午不休息)，時間終了已到達投票所者，仍得繼續投票。

2、投票地點：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3、具投票權人：以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 77 人為具投票權人。

4、投票時應攜帶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未備證件及無法由本校確認身份者，恕不予領票)。

5、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6、投票進程序：

(1)領票：領票手續於圖書與會展館進行，請出示身分證件並俟選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每一位投票權人簽領一份選票。

(2)圈票：領票後，請即進入第二會議室圍屏內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圈票(以其他方式圈票者一律為無效票)。同意連任者，請於各選票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於不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或未圈選者表示不同意連任。

(3)投票：圈票後請投入票匱，再由出口處(第三會議室)離開，即完成投票程序。選票未投入票匱，私自夾帶攜出投票所者，依國家選罷法規定，將有刑責追究法律問題。

(二)開票作業

1、監票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唱票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2、開票時間：是日投票結束，隨即於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會議廳開票，並歡迎同仁前往觀看。

3、開票時，獲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續任。

4、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5、開票結果，於現場公告，當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校長遴選最新訊息」。

五、檢附本校校長續任適用法令、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函、校務會議委員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樣張）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及一份。（附件1）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附件2）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713661D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該學位學程係設置於工學院之下；另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33497F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增設「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該研究所係設置於農學院之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
- 二、另依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 三、本次修法業提106年3月9日106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附件3）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 年 5 月 1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案成立目的主要以跨領域產業創新為核心，透過大數據分析、智慧科技、服務科學三項核心知識領域，結合本院既有之農業管理、生活管理、企業管理之應用領域，將發展方向聚焦於產業電子化、產業智動化及產業服務化三大發展主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校「動物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案。(附件 4)

說明：

- 一、動物醫院為本校附設單位，具有作為高屏地區獸醫教學及醫療示範醫院的使命，為與民營之動物醫院區隔，擬更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
- 二、一併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如提案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 <u>獸醫教學醫院</u> （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 <u>動物醫院</u> （以下簡稱本醫院）。	「動物醫院」擬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 <u>獸醫教學醫院</u> 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 <u>動物醫院</u> 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動物醫院」擬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

- 三、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動物醫院主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通過後與提案三決議內容併案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2項法案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p> <p>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p> <p><u>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u></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p> <p>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p>	<p>增列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3.依本校目前實際收費方式，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1學分收取，業經88年7月23日簽核。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u></p> <p><u>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外，共同指</u></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增列第2、3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有關提出論文題目及指定指導教授時程納入。 2.近年來學術抄襲或剽竊議題引起國內高度關注，教育部為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扎根機制，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違反學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u>		倫理案件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強化並建立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機制，為此，擬將指導教授資格相關規定列入，碩士班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及博士班導教授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2條等規定外，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1條規定「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等規定，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格式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 <u>一門</u> 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 <u>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u> 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教師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採計各項年資。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u>填列申請表(附表一)</u>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p> <p>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p> <p>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p> <p>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一、考量教師有接受評鑑義務，爰增列第二項各系否准權限。</p> <p>二、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申請表格式。</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附表二)；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研究報告格式。</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聘任顧問流程圖、聘任顧問公司來函範本及聘函範本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u>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u>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u>規定。</p>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p>

		<p>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p>
<p><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p><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u></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p> <p>二、將教育部87年6月1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p>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函規定納入規範。</p> <p>五、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105年4月21日修正，增訂技術作價投資之定義。</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p>	<p>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p>

<p>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u>(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五)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u>(四)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p>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u>(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 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為原則，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以利教師遵循。 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

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教育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第二款：將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第一〇五〇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p><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p> <p><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u></p>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p> <p>(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p> <p>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為鼓勵本校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至產業界深耕研習或服務，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p>

		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u>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u> 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點後段已放寬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上限，惟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教師之教學義務於寒暑假期間仍應遵守，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之兼職，仍須符合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之前提。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至</u> 第三點第 <u>五</u> 款 <u>所</u> 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 <u>六</u> 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依</u> 第三點第 <u>四</u> 款 <u>規定</u> <u>至</u>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兼職</u> ，或依第三點第 <u>五</u> 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酌作第八點文字修正。
<u>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u> <u>(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u> <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u>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之一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擬於校外兼職之申請程序、收取學術回饋金及不受兼職時數之限制等。

<u>術回饋金。</u>		
<u>十</u> 、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度首次辦理特聘教授評選，經校內多位師長建議，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u>條件</u>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u>資格評選</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p> <p>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六、<u>自擔任教授後</u>，最近 <u>5</u> 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p> <p>七、<u>自擔任教授後</u>，最近 <u>5</u>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p>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u>資格</u>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p> <p>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六、最近<u>五</u>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p> <p>七、<u>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u></p> <p>八、最近<u>五</u>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p>	<p>1. 為避免產生誤會，刪除「為」字。</p> <p>2. 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1) 第六款增訂申請資格係採計自擔任教授後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次數。 (2) 刪除第七款，以第八款訂定在本校主持計畫係指公民營企業亦包含政府機關，並調整衍生之行政管理費金額，刪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 (3) 調整第九款採計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年限與金額額度，並刪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5</u>百萬元以上者。</p> <p><u>八</u>、最近<u>10</u>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5</u>百萬元以上者。</p> <p><u>九</u>、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6</u>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u>者。</p> <p><u>九</u>、最近<u>五</u>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3</u>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u>者。</p> <p><u>十</u>、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4) 因應第七款刪除，調整第八至第十款次。</p>
<p>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刪除贅字。</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u>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呈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u>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p>	<p>新增申請資料送外審作業與由評審委員會評審特聘教授名單之內容。</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p>	<p>一、 條次調整。 二、 刪除第二款與第一款重複之內容，並增加獲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期3年。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 <u>當年</u> 得再送審，獲聘 <u>第二任</u> 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期3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 <u>第一任聘期</u> 屆滿得再送審，獲聘 <u>兩任</u> 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u>榮銜</u> ，屬榮譽無給職。	終身特聘教授之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程序調整。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1月13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五、</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u>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u></p>	<p>二十五、</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u>前項</u>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p>	<p>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1050165071A號函建議修訂。</p> <p>2、 為避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與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輔導等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p>

<p><u>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u></p> <p><u>第二項</u>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p> <p>3、基於上述修正建議，新增本要點第25點之第3項內容。</p>
---	---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教學項目部份：

- 1、因應部份學系停招並成立學位學程，其中該學位學程並無法指導實務專題生或研究生，爰增訂指導校外實習學生為評鑑基準項目採認標準之一。(A1 基本項目 3)
- 2、網路課程訂正為遠距課程。(A2 配合項目 5)
- 3、修正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為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用語。(A2 配合項目 7)
- 4、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所設定，並非教師得自行填寫之內容，爰予刪除。(A2 配合項目 9)
- 5、教師開授系訂必修課程並不具評鑑之實益，爰予以刪除。(A2 配合項目 11)
- 6、增列教師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A2 配合項目 12)
- 7、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增列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另考量近年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增列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為評鑑基準項目。(A2 配合項目 13)
- 8、增列教學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及教師瞭解教學評鑑項目之內容。(教學項目說明)

(二) 輔導與服務項目部份：

- 1、明訂導師會議須為學生諮商中心召開者始得計入，並增列教師參加導師研習會議為評鑑基準項目之一。(C1 基本項目 1)
- 2、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25608B 號函指明各校將招生項目納入教師評鑑，並將其列為基本或扣分項目乙節，與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10217443A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07177 號函知各公私立技術校院，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前開說明不符，建請學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符教師評鑑之目的。爰將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 次以上，由輔導與服務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C1 基本項目 3 及 C2 配合項目 3)
- 3、因協助招生業務由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爰修訂配合項目基本門檻為 8 項並提高須達成 2 項以上。(C2 基本門檻)

二、本案擬於教師法規研修小組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後，續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第 61 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法參考資料如附件 11)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p>一、教學</p> <p>A1 基本項目</p> <p>1. <u>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u>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一、教學</p> <p>A1 基本項目</p> <p>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u>修法小組會議決議「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修正為「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授課鐘點數」。</u></p>
<p>一、教學</p> <p>A1 基本項目</p> <p>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 3 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 名研究生 <u>或 3 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 3 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 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 4 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p>	<p>A1 基本項目</p> <p>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 3 組以上實務專題生或 3 名研究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 3 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 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 4 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p>	<p>因應部份學系停招並成立學位學程，其中該學位學程並無法指導實務專題生或研究生，爰增訂指導校外實習學生為評鑑基準項目採認標準之一。</p> <p><u>修法小組會議決議增列指導產業實習學生。</u></p>
<p>A2 配合項目</p> <p>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u>遠距</u>課程或進修部課程。</p>	<p>A2 配合項目</p> <p>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u>網路</u>課程或進修部課程。</p>	<p>網路課程訂正為遠距課程。</p>
<p>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u>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u> (<u>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u>)。</p>	<p>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u>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u>。</p>	<p>修正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為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用語。</p> <p><u>修法小組修正課程全部教材上傳。</u></p> <p><u>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教學 A2 配合項目 7：「所授課程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所授課程全部」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u></p>
<p>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p>	<p>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u>核心能力</u>、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p>	<p>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所設定，並非教師得自行填寫之內容，爰予刪除。</p>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	教師開授系訂必修課程並不具評鑑之實益，爰予以刪除。
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12.於評鑑期內限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增列教師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		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增列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另考量近年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增列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為評鑑基準項目。
<p>說明：</p> <p>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p> <p>(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p> <p>(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p> <p>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p> <p>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p> <p>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p> <p>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p>		增列教學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及教師瞭解教學評鑑項目之內容。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p>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p> <p>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p>		
<p>三、輔導與服務</p> <p>C1 基本項目</p> <p>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參與由學生諮商中心召開之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p>	<p>三、輔導與服務</p> <p>C1基本項目</p> <p>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參與導師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p>	<p>明訂導師會議須為學生諮商中心召開者始得計入，並增列教師參加導師研習會議為評鑑基準項目之一。</p>
<p>C2 配合項目</p> <p>8.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p>	<p>C1 基本項目</p> <p>3.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p>	<p>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25608B號函指明各校將招生項目納入教師評鑑，並將其列為基本或扣分項目乙節，與教育部101年12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10217443A號函及102年8月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20107177號函知各公私立技術校院，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前開說明不符，建請學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符教師評鑑之目的。爰將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p>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書面審查)2次以上，由輔導與服務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8項需達成2項以上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7項需達成1項以上	因協助招生業務由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爰修訂配合項目基本門檻為8項並提高須達成2項以上。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專業技術人員<u>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u>，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最近五年內</u>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u>最近五年內</u>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u>最近五年內</u>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最近五年內</u>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 	<p>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u>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u>，爰配合刪除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五年內之限制並明訂<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u>。</p> <p>至於雖刪除專業技術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五年內之限制，惟本要點另要求最近三年內應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或五場以上演出，係屬本校得自訂更高之標準，並無違反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u>取得前一等級後之</u>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p>	<p>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u>五年內</u>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p>	<p>修正明訂規範<u>送審作品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u>其他成就。</p>
<p>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u>並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不續聘或解聘。</u></p>	<p>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u>應即予解聘。</u></p>	<p>配合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規定<u>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u>，另現行第十五點<u>一確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一律予以解聘，未區別違反之情節程度而作合於比例之處分</u>，爰參酌上開審定辦法規定<u>增列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或不續聘等。</u></p>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p> <p>一、<u>行政單位</u>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p> <p>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p> <p>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p> <p>四、<u>行政單位</u>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u>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u></p>	<p>第三條</p> <p>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p> <p>一、<u>教學資源中心</u>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p> <p>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p> <p>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p> <p>四、<u>教學資源中心</u>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因應現況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已不限於教學資源中心，爰配合將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為行政單位；另行政單位並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源依據，爰增訂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推薦函二封。</p> <p>五、退伍證明影本（無者免繳）。</p> <p>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為利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及因應未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送審查核所需，應徵教師應繳交大專以上學歷，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應繳交文件未明列推薦函，爰將推薦函列為其他有利聘審之資格證明；要求退伍證明經勞動部歷年函釋有涉及就業歧視之虞，爰予以刪除，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立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應徵教師應繳交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臨時聘僱人員</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七)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經查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部份外籍專案教師因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及本校<u>臨時</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u>項提繳退休金</u>，應<u>依法為渠等教師提撥離職儲金</u>，以維護退休生活，為明確渠等之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另<u>臨時</u>聘僱人員配合本校章則修正為<u>約用</u>聘僱人員。</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u>離職儲金</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約用</u>聘僱人員及<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臨時</u>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決議：

106年5月至107年7月戴校長第二任續任適用法令

校長續任適用法令

大學法

第9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委員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樣張）

擬續任 校長姓名	同意 或不同意	圈選欄	備註
戴 昌 賢	同意 連任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下情形認定無效票：</p> <p>(一) 未使用規定圈選工具圈選選票。</p> <p>(二) 未圈選同意或不同意。</p> <p>(三) 圈選後加以簽名、塗改、劃寫符號及記載任何文字。</p> <p>(五) 以蓋章或按指印圈選。</p> <p>(六)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p> <p>二、依教育部 106 年 00 月 00 日台技(二)字第 1060000000 號函同意校長續任評鑑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不同意 連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摘錄

第八條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一) <u>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一)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 <u>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u>	
管理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工業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企業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教育部97年09月0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依教育部97年09月0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九條</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u>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u>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二項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u></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幼兒園園長由校</p>	<p>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Industries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申請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u>102</u> 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博士			
所屬學類	3499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本博士班之學生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產業界、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具碩士學歷之有志進修博士學位者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3 名(國際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公開網址：本校首頁 > 校務資訊> 學校績效表現 >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http://public.npust.edu.tw/files/13-1002-244.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姓名	劉書助
	電話	08-774-0432	傳真	08-774-0442
	Email	sliu@mail.npust.edu.tw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面對全球區域整合的浪潮與全球經濟整合的壓力，國際間競爭日漸加劇，近年來東南亞國家市場已經成為國際間競逐的發展重點，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會員國為核心所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將成為一個人口超過六億，年經濟產值超過二兆美元的單一市場，每年並以大約 5% 的速度快速成長，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之一。

臺灣與東協國家相鄰，然而近年來經濟發展停滯，過去臺灣的產業動能過度集中於製造業(尤其是資通訊產業)，且停留在零組件及代工等附加價值低的商業模式，缺乏品牌行銷以關鍵技術自主開發的能力，有鑑於此，我國亟需培育新興產業，並加強傳統產業的升級及附加價值提高，以增加我國產業的整體國際競爭力。為了推動台灣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年-113 年)』，積極開發智慧機械、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引進於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產業發展，創造智慧工作生活，解決高齡化社會勞動力結構轉變，用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提出「五加二」產業，將國家未來發展重點著重於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五大創新產業，及新農業、循環經濟兩大重點領域，這些創新產業發展方向重點都是未來整體發展的重點。此外，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期望臺灣的經濟活力能夠藉由創新的產業轉型政策配合東協國家的快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國家經濟實力。

然而不論是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或是五加二重點產業政策，其共同的特色都是在於跨領域的整合，並透過以資通訊技術、智慧科技為核心技術來發展創新服務應用，這方面相關的專業領域人才極為欠缺，臺灣需要培育更多能夠以創新科技提升產業競爭力之人才，以協助推動台灣培育新興產業及提升現有產業的工作。此外，來台就讀研究所以上的外籍學生多數來自於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邦交國家，多屬於經濟發展相對落後的國家，屏東科技大學目前有五百多位來自於這些國家的外籍學生，這些國家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浪潮，更需要具備以創新科技為基礎的產業經營高階管理人才。

一、成立宗旨

本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的成立能為國家在高屏地區培育跨領域且具備創新科技知識之高階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也使具備碩士以上學位的國際學生有進一步深造的機會，協助友邦國家產業升級，亦可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延續現有之招生管道，提供東協國家學生更多的進修機會。這些高階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透過進修，將能夠以創新資訊科技及服務設計思維，強化其原有之專業領域並提升競爭力。此外，本博士班之成立，將以產學合作的研究議題為核心，有效的利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科技、服務科學等創新技術，改善產業經營問題，發展出創新企業經營模式，提升高屏地區在地產業之競爭力。

二、發展主軸

本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之發展主軸，主要以跨領域產業創新為核心，擬透過大數據分析、智慧科技、服務科學三項核心知識領域，結合本院既有之農業管理、生活管理、企業管理之應用領域，將發展方向聚焦於產業電子化、產業智動化及產業服務化三大發展主軸，其概念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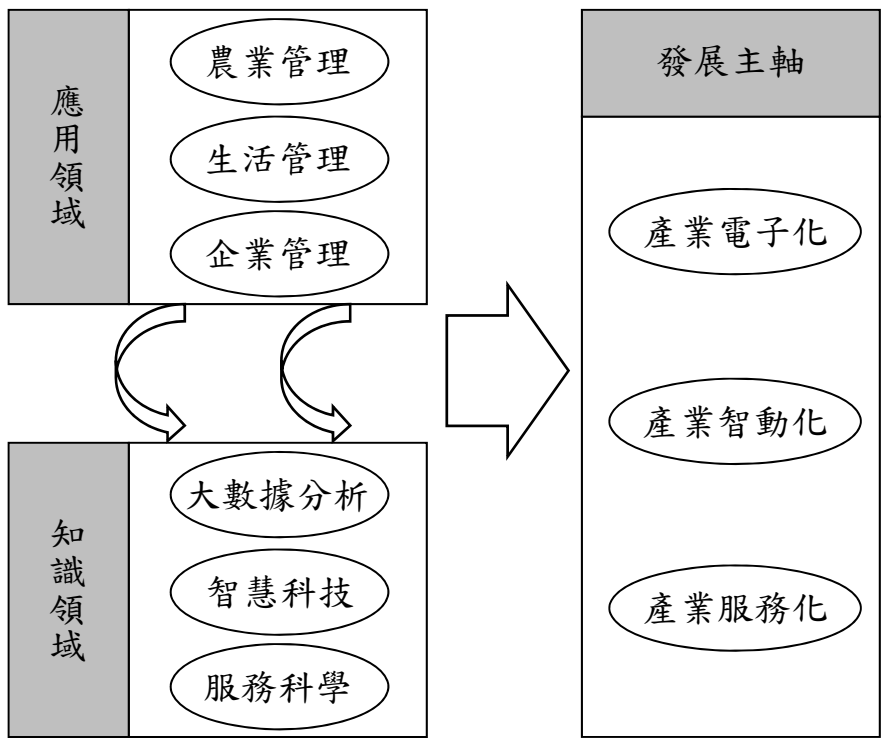


圖 1：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發展主軸

一、產業電子化

面對產業激烈競爭，為了維持產業競爭的優勢，唯有往產業轉型與升級發展，其中創新是最重要的驅動力。在近年來全球化及科技快速進步的產業環境下，如何透過經營策略，並妥善利用資通訊及智慧技術，使企業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優勢，成為管理學界新興且重要的議題。

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帶動了整個產業經營方式的改變，近年物聯網、大數據分析、雲端技術及人工智慧的蓬勃發展也逐漸改變現行的產業面貌並衍生許多產業電子化所帶來的新議題。台灣整體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的厚實基礎為我國傳統製造產業升級轉型及導入電子化之最重要的推手，世界各國亦亟思透過資通訊科技應用全力協助產業發展。產業電子化為綜合的科學，包含產業分析與企業改造、電子化環境規劃與設計、系統與環境建構方法、電子化實施與改善技術等，因此需培養高階研究人員進行相關規劃與研究發展。

二、產業智動化

在德國「工業 4.0」、美國的再工業化政策、日本的人機共存未來工廠、韓國的下世代智慧型工廠和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多國提出工業改革開始，產業已進入另一新的紀元。為因應世界產業趨勢，政府也提出生產力 4.0 發展規劃，藉以開發智慧機械、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來引領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產品與

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尤其在高齡化社會，在就業人口數下降的趨勢下，推動數位製造、網實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 CPS)，也是解決人口危機的重要手段。

未來的智慧工廠將結合人工智慧與人的實作經驗，從業人員從單純的操作員晉升成為控制與管理人員，以往勞動工作將由人機協同與敏捷系統所取代。我國自動化產業近三十年來，經由資本密集產業、技術密集產業和創新密集產業等三階段，將一般大量生產工具機推展至具有訊號感測、資料處理、智慧決策、作動控制等智慧機器人應用，發展智動化生產系統。在工業不斷專業分工的過程中，必須培養能理解貫穿各專業科系的人才，由優質人才進行複雜技術系統的開發，才能符合生產力 4.0 的要求。

現階段製造業面臨國內外產業改革的挑戰，除積極創造以人為本的優質就業環境，而且必須積極進行產業結構優化，以搶占全球高階市場商機，但發展過程必須要有高級研發規劃人才。而屏東科技大學位於屏東工業產業聚落中心，管理學院整合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與工業管理等不同科系，由優良師資共同設置成立博士班帶領博士生進行跨領域研究項目，並可與工廠進行產學合作，增進博士班理論應用於產業實務的能力，以做好畢業投入產業的準備。

屏東地區擁有經濟部屏東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和屏東加工出口工業區等產業聚落，產業結構由過去的勞力密集產業模式逐漸轉變為技術密集(知識密集)，轉型過程中培育了許多專業人力，但隨世界產業革命的趨勢，工業區也同時需要更多產學整合的高級人才，因此，本計畫所設置的博士班將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智慧設計、巨量資料、虛實整合、機器人、機間通訊、機電整合、精實管理等方面能力，讓博士生成為能整合產業、快速商品化和規劃完整供應鏈的跨領域人才，未來將所學應用於開發智慧製造系統強化產線生產力，運用虛實系統(CPS)和巨量資料預測分析，達到製程優化、預測保養、品質提升的產業目標。

三、產業服務化

根據貝第定律(Petty's Law)，隨著經濟成長，經濟結構將逐步從農業與製造業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2015 年台灣服務業毛額約新台幣 10.5 兆元，占台灣國內生產毛額的 63.2%，高於工業（約新台幣 5.9 兆元，占總生產毛額的 35.1%）與農業（約新台幣 3 千億元，占總生產毛額的 1.7%），由此可知，服務業佔國內總生產毛額比重近達七成，在台灣經濟體扮演重要的地位。而近年來由於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產業競爭愈益激烈，傳統三級產業的分類思維已被打破，「服務化」的成為主導企業競爭與產業發展的核心。1998 年時，Sandra Vandermerwe 及 Juan Rada 兩位學者提出「企業服務化(Servitization)」的概念，認為製造業者與服務公司之間的界線日益模糊，面對市場競爭與技術變遷，企業應將「服務」融入總體經營策略，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者，都應該以結合產品、服務、支援、自助服務、知識，以滿足顧客為主的需求，其中服務是最重要的元素。近年來行銷學者 Robert F. Lusch 及 Stephen L. Vargo 也提出「服務主導邏輯(Service-Dominant Logic)」取代過去「產品主導邏輯(Product-Dominant Logic)的觀念，受到產學界高度的重視。服務主導邏輯主張產品僅是提供服務的手段，因此企業的思維應從製造有形的商品轉變為創造無形的服務，並以顧客為導向從事生產和服務，強調滿足顧客需求並與客戶進行價值

共創，利用顧客專用性人力資本作為企業主控的資源。由此可知，無論任何的產業，「服務化」或「服務主導」的思維已成為企業如何提升價值、轉型升級的關鍵核心。

在我國經濟發展政策中，「服務化」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根據經濟部公布的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了「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針對「製造業服務化」的部分，經濟部更進一步提出了「二·五級」產業的概念，建議企業應從以產品為中心的製造轉為以服務為中心導向的思考模式，製造業者不再只是特定產品的供應者，而是提供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透過服務來凸顯產品差異化，進而增加與客戶間的黏密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這與服務主導邏輯的概念不謀而合。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在董事長張忠謀先生的帶領下，提出台積電由製造業轉朝「服務業」發展的願景，於 2007 年建構了「開放創新平台 (OIP,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協助客戶更快設計出符合的 IC 設計，加速產品生產與上市時間，即為製造業服務化成功案例。因此如何透過加速「產業服務化」，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提升我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是我國經濟發展重要的課題，培養具備服務思維的產業管理人才變得刻不容緩。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院規劃成立之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的發展方向，主要以資通訊及智慧科技為核心，配合服務科學及創新管理理論，期望能夠為產業發展下一世代之智慧化經營模式提供建議方向及具體策略，這也是目前企業經營管理的主要潮流。此外，配合本院現有的資源及研究發展重點，本所的發展方向將區分成產業電子化、產業智動化、產業服務化三大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產業電子化

資通訊及智慧技術的應用已經深入到所有的產業之中，也因此產業電子化運用範疇極為龐大，而依據本院特色，產業電子化以三子項規劃為發展重點及課程設計，分別為服務產業電子化、農業管理電子化及生活管理電子化。

服務產業電子化相關議題包括服務創新(service innovation)、服務系統(service systems)、服務導向架構(SOA)、系統資訊與控制(System information and control)、智慧型系統(Intelligent system)、感知資料融入(Sensor data fusion)、程序資料監控與診斷、智慧型代理人、感知網路/普及運算、RFID、情境感知系統、情境察覺、以行為為基礎之動態控制、軟性計算、適應性系統、演化計算、以模擬為基礎之控制、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腦機界面、人機互動、醫療支援系統與輔助技術、雲端運算、物聯網、系統工程學。本院培育之人才將可結合產業電子化、經營策略與創意策略，協助我國服務業者提升經營效率，並進行服務創新與流程再造，以提升服務產業競爭力。

農業管理電子化則是因應未來全球農業發展的趨勢，台灣農業產業發展思維需從以往小農生產導向，調整為創新應用導向之農企業經營模式，朝向高科技研發、產業化經營、國際化布局，異業結合是未來農產業的發展方向，將工業及服務業的科技及技術能量(例如：服務科學、資通訊技術、溫室工程整合等)與農企業管理相結合。而隨著全球化的進展及氣候變遷的影響，農業經營難以僅靠過去的經驗發展，

新的產品、新的技術、新的組織型態已使傳統上將農業部門當作初級生產單位的思維有所改變，從重視個別產品生產效率的提升進展為供應鏈之間的競爭。農業經營創新管理的需求也越來越高，產業電子化的需求也不斷擴大，因此，本校在農業創新管理之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為培育國內農業創新管理人才，運用資訊科技促進產業升級，發展重點包括：培育具發展農業創新管理在地應用及政策發展規劃能力之人才、培育能推展農業電子化管理教育之專業人才，提升產業服務之人力素養、培育具專業農業電子化管理之顧問輔導人力，促進農業經營管理效率升級，加強國內農業競爭實力、培養能夠輔導、規劃農業相關組織未來發展策略之專業人力，包括一般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相關產品行銷與貿易服務業者、休閒農業等。

生活管理電子化涵蓋了餐旅管理及時尚設計兩大次領域，發展重點包括：餐旅管理與時尚設計創新管理策略、生活管理領域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提高餐旅與時尚企業經營績效與降低營運成本、利用餐飲電子化匯集消費者資料進行有效之顧客關係管理、產業電子化對餐飲促銷廣告與資訊整合策略的運用。

二、產業智動化

產業智動化為工業 4.0 環境下之核心技術，主要是利用資通訊科技及智慧科技讓生產製造環境可以自動化，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既有之資管系、工管系有相當多的研究能量著重於此議題，未來在產業智動化的發展主軸上，將進行產業軟硬體結構優化相關研究，並著重於下列五項子議題：

1. 資源使用最佳化：藉由智慧製造強化土地、能源生產力，透過減廢再生使生產製造過程之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 友善人機協同作業：透過既有員工在職訓練，晉升為決策與管理者，結合機器人達成協同生產。
3. 彈性敏捷生產：透過彈性產線與即時管理，達到快速回應市場訂單。
4. 預測製造管理：透過巨量資料預測分析，達成製程優化、預知保養、市場預測。
5. 大量客製化高值/質產品：運用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簡稱 CPS)切入高值產品市場，透過生產監控與訊息即時回饋，確保產品品質。
6. 創新製造服務網絡：透過整合製造、通路及消費之聯網服務製造系統，創造生產營運新型態與新產業。

三、產業服務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創設以來，致力於培養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在經營策略及服務行銷上，已發展出相當的研究能量。在產學合作上，本院長期與高屏在地科學園區與傳統產業進行合作，對於如何透過經營策略協助農業、傳統產業、文創產業、生活服務產業...等轉型升級，均有顯著的成效，也累積了許多實務經驗。隨著國家發展與產業轉型，在學院的發展上也持續以培育國家所需之產業管理人才為目標，本院擬以紮實的經營管理相關研究能力及實務經驗，將產業服務化的理論與實務導入課程，培育具備產業知識與服務思維的經營人才。據此，管理學院產業管理博士班在產業服務化的發展重點，可分為「產業競爭策略與服務化理論」及「產業服務化實務」兩方面：

1. 產業競爭策略與服務化理論：鑒於產業服務化的概念，緣起於產業競爭加劇的與技術的變化，因此產業管理人才必須具備產業競爭策略的基本知識，因此課程設計將包含策略管理、產業與競爭分析等相關理論課程。而在服務化的層次，則應針對傳統服務行銷的學理具有完整的認識，進一步熟悉企業服務化及服務主導邏輯等晚近的理论思維，相關課程包含服務業管理、服務創新、產業服務化研討等。本院將整合企業管理及科技管理等系所之策略及行銷等專長之師資，培養學生對於產業管理及服務化的理論基礎，使學生能掌握產業服務化之思維與發展趨勢。
2. 產業服務化實務：本院地處的南台灣地區，產業結構多以農業及傳統製造為主，這些產業近年來均面對如何轉型升級的課題。本院與這些南台灣的在地產業長期以來均高度結合，特別是在農企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時尚管理系、景觀與休憩研究所的配合下，在農業生技、休閒觀光、生活產業領域，本院與許多南台灣在地企業及政府機構形成緊密的產學合作團隊。本院基於此既有的產、官、學合作基礎下，以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的方式使學生實際參與輔導企業進行產業服務化的過程，透過分析企業產業環境、研擬產業服務化策略，並規劃產業服務化的具體目標與執行流程，培養學生協助企業進行產業服務化的實作能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院之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教育目標在培養高級產業管理人才，能夠利用資通訊科技及智慧技術來解決產業問題，提升企業競爭力，並結合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態勢，以本校院既有之優勢，協助高屏地區產業升級，培育具有產業電子化、智動化及服務化專業能力的博士級人才，提供相關領域國際學生適當進修管道。本院博士班人才培養以產業電子化、智動化、服務化三大策略為基礎，分別將其應用於企業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三大產業領域，針對國內與國際相關學術發展潮流趨勢說明如下：

一、產業電子化之學術潮流

產業電子化為綜合的科學，近年來因物聯網、大數據分析、雲端技術及人工智慧的蓬勃發展，連帶影響產業電子化之學術研究方向，以這些技術為基礎的研究方向，也成為目前產業電子化的重要學術研究議題。

(一) 物聯網

物聯網可提供的服務對象包含交通、能源、商務、醫療、農業等，各個產業均有可能運用物聯網技術進行資料感測與收集，就學術研究而言，亦表示有眾多問題需要進行探討。

(二) 大數據分析

由各種感測與社群網路及商業交易所累積的大量數據資料，如何從其中獲得有助產業發展之相關訊息，就需要大數據分析的相關學理研究與探討，而全球學術界也積極針對其在產業電子化的角色進行相關研究。

(三) 雲端技術

雲端時代所帶來的生活便利及經濟效益逐漸快速成長中，而在各產業中也有相關的應用，如何讓雲端技術應用於各產業中，使各產業獲得更大的利潤，在世界學術研究範疇中一直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四)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在深度學習發展的協助下，已具有改變產業生態的潛力，但如何能夠將其應用於產業電子化中，還需要更多的研究人員進行探討。

二、產業智動化之學術潮流

從工業4.0的世界潮流到政府推展的生產力4.0，產業智慧連動是很重要的開始，生產力4.0推展過程，運用品質穩定的感測元件是首要步驟，目前台灣生產的感測元件品質與產量都已經能符合產業智動化初始的需求。另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穩定發展，電腦運算速度能提供後端大數據正確快速的分析。在前端穩定的感測元件與後端快速的運算分析造就台灣目前產業智動化穩固的基礎，然而從產線延伸出去的庫存預測、良率改善和產品行銷通路都需要學術界與產業界更密切的整合，本院博士班的設置，在產業智動化部份，針對產業界的需求進行符合前瞻性智慧產業的研究，以做為產業發展的基礎。未來本院博士班在產業智動化的學術研究方向可分為以下幾項：

(一) 產品良率改善

博士班師生進行資料探勘原理的研究並提升現有方法的效率，藉由與廠商產學合作機會將研發成果應用在產業製程上，從蒐集產線機台感測器所量測的振動、影像與相關製造參數開始，結合產品品質管制獲得的品質參數，計算出機台感測數據與產品良率兩者關聯性，做為調整機台運作參數的參考，以達到提升良率的目标。

(二) 維修時程預測

博士班師生進行搜尋技術的應用，藉由尋求機台感測數據與機台故障保養紀錄的關聯性，預測機台故障機率與時間，改進以往依固定循環時間安排維修的方式(time base)，推演出以機台狀況(condition base)進行維修的時程，如此，避免因突發狀況而影響產能，提高生產規劃的效率。

(三) 產線與物聯網的互動

博士班師生進行顧客需求性的預測研究，將產線中央控制電腦與產業物聯網並聯，藉由顧客關聯分析技術預測產品的需求量，除可預備零件庫存需求量外，公司還可根據預測的訂單數量展開生產規劃，以精準調整機台排程與人力數量。

三、產業服務化之學術潮流

在 Vandermerweand Rada (2008)提出「服務化(Servitization)」的概念後，在作業管理、工業工程的領域引發了許多研究議題，探討如何導入服務化為製造加值，或是服務化對於企業績效的影響，其主要學術研究趨勢可以區分為以下兩點：

（一）服務創新模式

近年來，全球製造業在智動化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快速發展下，將步入工業4.0的時代。工業4.0與過往不同之處在於並非單純製造技術的進步，更著重於將工業科技、銷售與產品體驗整合，建立客製化、多樣化與數位化的智慧工廠，並在價值鏈中整合客戶及商業夥伴，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增進顧客關係與商業價值。由此可知，工業4.0的相關科技要能夠真正創造新的產業內容及商業模式，服務化是其中的核心。因此，在全新的工業趨勢下，如何透過服務化的概念，結合物聯網、大數據分析、智動化科技等產業趨勢，使企業能更進一步整合內外部的價值鏈，提供更高的附加價值及開創新的商業模式，未來勢必是產官學致力研究的議題。

（二）服務主導邏輯

從行銷角度出發的「服務主導邏輯(Service-Dominant Logic)」觀點，自Lusch and Vargo (2004)提出後，受到學術界高度的重視，後續許多學者陸續投入相關的研究，使服務主導邏輯成為近年來行銷領域被討論最多的主題之一，美國行銷科學學會甚至把服務主導邏輯下「價值共創」列為未來幾年的優先研究方向，未來相關的研究勢必是行銷領域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另一方面，服務主導邏輯的概念也已經擴及到行銷以外的其他領域，例如企業策略、資訊科技、零售與物流...等。在服務主導的概念下，也發展出許多跨領域的新興學科，有學者認為服務主導邏輯是服務科學這個新興學術領域發展的基礎。這些趨勢顯示，如何重新以服務主導邏輯整合並擴大過去以商品主導邏輯下所發展出的商管理論，或者是以服務作為交易的核心，整合不同學科發展新的研究領域，將是未來學術界重要的研究趨勢，在實務上也必定會有更多的探討。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本校自 1998 年起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進行教育外交，招收邦交國學生來台就讀；同時配合外交部、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台灣獎學金，招收學士及碩、博士外籍學生。隨後為擴大招收非邦交國學生，本校另設有屏科大外籍生獎助學金。2017 年於本校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為 589 人，其中碩士班學生為 97 人，博士班學生為 89 人，學生來源從最初之非洲及中南美洲擴至大洋洲和歐亞地區，顯見本校博士班對於外籍生具有相當高的吸引力。學生學成歸國後，不論在研究上或行政上都獲得良好的發揮，增進了我國的外交關係。然而目前在眾多的外籍生就讀的博士班系所中，獨缺管理學院相關領域的博士班，也因此本博士班每年擬招收三名外籍學生，提供具碩士學歷外籍學生繼續升學攻讀博士學位的管道，培育高階管理人才，也能提升高屏地區產業創新研究水準。

目前全國各校並沒有針對產業發展特性而設立的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實務界對於創新管理缺乏科學方法基礎，常常都是且戰且走缺乏完整的規劃。本校為技職體系學校，強調理論與實務的密切配合，因此本院之產業創新管理博士班所訓練之人才也必須掌握以創新管理策略、電子化策略及一般經營管理策略為基礎，產業應用領域為輔之精神，將相關理論、技術應用於產業創新管理之中。本院國際博士班將可提供國際學生高級產業創新管理相關領域人才的進修機會，將成為技職院校國際碩士班畢業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適當進修管道，強化國際學生高級產業創新管理人才的培育，也能夠厚植臺灣對於高級產業創新管理相關研究的推動。

本校目前招收許多來自東南亞、非洲友邦國家的碩士班學生，這些外籍學生部分主修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的碩士學位，很多也具有繼續攻讀博士班的需求，特別是這些外籍學生所屬的國家，諸如泰國、越南等，對於企業管理、農業管理的相關的知識有龐大的需求，倘若這些外籍學生能夠在臺灣繼續攻讀相關博士學位，這些外籍學生未來取得學位之後將回到原來的國家就業，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博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士學位仍是稀少且具有高價值的人才，對於提昇友邦國家的高教及產業水準，將有莫大的幫助，也因此能夠間接的提升我與友邦國家之間的交誼。配合政府現行的新南向政策，本博士班的設立將有助於此政策的推動，擴展臺灣與東協國家於高等教育及創新產業合作的可能性。。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本博士班鎖定的招生對象主要為國際學生，包括本校現有的國際交換學生，主要來自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邦交國家。產業管理國際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之就業進路，將可協助培育臺灣友邦國家高階產業創新管理人才，使其具備產業電子化、產業智動化、產業服務化三大項核心能力，並將其應用於農業管理、生活管理及企業管理大三領域，對於友邦國家整體高階人才的培育與國家發展具有莫大的助益。本博士班鎖定之潛在碩士班學生所屬之國家，多屬於開發中或者是落後國家，對於博士級人力的需求相對匱乏，因此學生取得博士學位返國之後，將可獲得良好的就業管道。

³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填列。

⁴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將統合全院之資源，挹注於培訓高階產業管理專業人才。本院在既有的系所設置上，已經具有完備的資訊管理系所及工業管理系所，這兩個系所師資與資源將可提供學生完整的電子化、智慧化能力的訓練。此外，企業管理系將可提供一般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服務管理知識的訓練，農企業管理則是本校傳統的強項，可以提供農產業管理的領域專業知識。在生活管理方面，本院設有全國為唯一國立科技大學之餐旅管理系與時尚設計管理系，將能夠提供最完整之產業專業知識。除了既有師資已經足夠可以應付開設博士班所需之外，本院將再徵聘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提昇整體師資水準。

在過去的發展歷程中，本校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本院資本門 3,923 萬元、經常門 1,044 萬元、AACSB 認證費 335 萬元、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708 萬元、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 680 萬元，本校院已投入充裕的經費在各系所的軟體硬設施建置上，未來本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的設立，將可進一步整合本校管理學院相關師資及資源，提供紮實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訓練，將可培育優質的產業創新管理博士級專業人才。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課程規劃除核心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並以三大產業應用領域區分為三方面，使得學生都能夠具備專業的產業創新管理核心能力，並能夠依照其背景與興趣選擇特定產業深入研究。具體開設課程如下所示。

一、必修課程

(一)數量方法

所謂數量方法，其重心在訓練研究者對於統計量化模式的理解及發展，並有效應用於解決學術研究及產業實務的問題。為確保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畢業生能具備知識產出的正確問題解決的能力，博士班學生必須精研數量方法三學分。

(二)全球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全球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課程旨在藉由研讀全球產業管理之相關理論，讓博士班學生能夠具備分析產業經營管理的知識基礎，並搭配實務個案的研討，藉此掌握當前最重要產業發展趨勢，期使本博士學位學程的畢業生能同時具備深厚的學術素養及實務經營能力。

(三)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課程內容主要是邀請國內外傑出產業經營管理領域學者與實務界傑出人士進行演講，博士班學生將可藉此瞭解目前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動態，也可藉由與講者互動的機會，學習傑出學者們的研究態度與瞭解實務界問題，提昇本身的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問題觀察能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數量方法	3	必修	呂素蓮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金融風險管理、金融市場 與機構管理、財務計量與 時間序列分析
				潘璟靜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期貨與選擇權
一下	全球產業分析與個 經營管理研究	3	必修	段兆麟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農學博士	休閒農業、休閒農場規 劃與經營管理、鄉村旅 遊、中國大陸休閒觀光 農業
				張宮熊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財務管理、投資學、投 資心理學、賽局理論、 休閒事業管理
				陳朝圳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 森林學研究所 博士	森林經營學、地理資訊 系統
				陳福旗	專任	美國夏威夷大 學園藝系博士	生物技術、植物組織培 養、植物遺傳、花卉育種
				鄭文騰	專任	國立台灣海洋 大學水產養殖 研究所博士	水產養殖、水族疾病生 理、無脊椎動物免疫
				Kanchana Sripruetkiat	兼任	Ph.D. in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Business, Utah State University, Logan, UT	Food and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in Agribusiness、 Cluster development
一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劉書助	專任	美國德州休士 頓大學	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 決策分析、人工智慧應用
一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劉書助	專任	美國德州休士 頓大學	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 決策分析、人工智慧應用
二上	專題討論(三)	1	必修	劉書助	專任	美國德州休士 頓大學	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 決策分析、人工智慧應用
二下	專題討論(四)	1	必修	劉書助	專任	美國德州休士 頓大學	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 決策分析、人工智慧應用
二上	論文	6	必修	指導 教授	專任	—	—
二下	論文	6	必修	指導 教授	專任	—	—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物聯網技術研究	3	選修	龔旭陽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分散式多媒體應用系統、電腦網路、行動計算與無線網際網路、物聯網
一上	資訊管理專題	3	選修	陳灯能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人工智慧應用
一上	存貨管理與應用	3	選修	蘇泰盛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生產管理、物流管理、物料管理
一上	系統模擬	3	選修	劉正祥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系統模擬、資料探勘、機器學習、生產規劃、半導體製程管理
一上	高等生產系統設計	3	選修	王貳瑞	專任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商業自動化、生產系統設計、流程管理
一上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選修	林鈺琴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一上	行銷管理與策略專題	3	選修	賴鳳儀	專任	澳洲葛里菲斯大學行銷暨管理理所博士	服務管理、運動行銷與管理、行銷管理、事件管理、消費文化
一下	電子商務研究	3	選修	陳灯能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人工智慧應用
一下	大數據分析研究	3	選修	蔡玉娟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	資料探勘、決策支援系統、資訊隱藏、類神經網路、資訊管理
一下	電腦整合製造系統	3	選修	黃怡詔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決策資訊、醫院管理、資訊管理、服務系統管理
一下	供應鏈管理	3	選修	黃祥熙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專案管理、裴氏網路、設施規劃、決策分析、電腦整合製造、資訊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
一下	排程系統	3	選修	黃祥熙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專案管理、裴氏網路、設施規劃、決策分析、電腦整合製造、資訊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
一下	競爭策略專題	3	選修	薛招治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轉移、績效評估、專利分析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服務業行銷專題	3	選修	黃靖淑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教學與餐旅管理博士	餐旅管理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學生學習成效、餐旅業人力訓練、餐旅業行銷研究、餐旅業連鎖管
				賴佩均	專任	英國國立史翠斯克萊德大學蘇格蘭旅館管理學院旅館管理博士	生產管理、旅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彈性人力策略運用、人力派遣管理)及餐旅品質管理
				賴顯松	專任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博士	高科技織品研發、高科技織品研發實習、織品品質鑑定學、織品品質鑑定學實驗、文化創意設計專論、服裝材料學、服裝材料學實驗、服裝材料學實驗、專題討論、實務專題
				徐秀如	專任	美國奧勒岡州州立大學服飾商品企劃與行銷管理研究所博士	消費者行為學、研究方法、服飾行銷學、消費者行為專論、服飾商品企劃、專題討論、實務專題
二上	策略與資訊科技	3	選修	童曉儒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虛擬實境、隨選視訊系統、多媒體網際網路無線與行動通訊、分散式多媒體系統
二上	計算式智慧	3	選修	劉寧漢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多媒體資料庫、數位內容管理、資料倉儲/探勘、生物資訊
二上	產銷資訊系統	3	選修	黃怡詔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決策資訊、醫院管理、資訊管理、服務系統管理
二上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選修	劉寧漢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多媒體資料庫、數位內容管理、資料倉儲/探勘、生物資訊
二上	產業服務化專題	3	選修	黃文琪	專任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環境資源經濟、經濟學、農業經濟學、農企業管理
二下	資訊安全研究	3	選修	樊台聖	專任	美國奧勒岡州州立大學資訊教育博士	資訊法規、資訊教育、資訊倫理、資訊安全管理、管理學、管理心理學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下	全球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3	選修	陳淑恩	專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農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農企業策略管理、供應鏈管理、生鮮物流管理、行銷管理、農企業法規、商事法、微積分
二下	服務與價值創新專題	3	選修	謝如梅	專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創業管理、科技管理、知識管理
二下	企業診斷專題	3	選修	陳啟政	專任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品質管理、作業研究、流通業概論、物流管理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校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之設立，主要在整合管理學院既有之優勢領域，提出符合學術發展及業界需求的人才培育規畫，厚植高屏地區產業發展實力。以產業管理核心領域而言，本校之資訊管理系與工業管理系皆為技職院校中最早成立的相關系所，多年來累積許多的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足以提供產業電子化人才訓練所需。此外，本校長期在農業領域耕耘已獲得相當豐碩之成果，如能配合產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的設定將可發展農業資訊化與電子化，對於農業生產及營運績效的提升具有莫大的貢獻，這將是全國唯一具有以創新科技為基礎之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訓練的國際博士班。最後在生活管理方面，可以整合本院既有之餐旅管理與時尚設計系所累積的既有豐碩成果與資源，配合管理課程的訓練，也將可培育高階的生活管理產業管理人才，在餐旅遊憩與時尚設計領域日益受到重視的今日，為產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也可提昇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87年10月17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年3月12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17051號函同意備查
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 一、大動物科
- 二、小動物內科
- 三、檢驗科
- 四、藥劑科
- 五、野生動物科
- 六、小動物外科
- 七、影像科
- 八、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

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

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

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壹、依據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_{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_{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_{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_{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_{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_{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十七、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肆、畢業離校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

89.6.22 本校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9.30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3 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本校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符合第一項規定服務年資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同期間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依未曾申請、申請次數較少、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較長或曾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七條

申請休假研究返校後，應服務等長時間，始得申請退休或離職。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同系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全學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由各系訂定排序原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填列申請表（附表一）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本校支給全薪。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附表二）；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學 院 名 稱		任教之系所、中心 名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系所、中心專任 教授總人數	教授共計_____人	最近一次教師聘 約屆滿日	年 月 日
是否兼行政主管職務 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職稱） 職稱：_____	兼任行政主管職 務任期屆滿日	年 月 日
教授年資（A） （自擔任教授日期計 算至休假前1日止）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共 計 年 個月		

申請休假次數	第 次	
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曾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 (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由：_____ 期間：_____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休假：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休假：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休假：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應扣減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或已休假研究之年資 (D) = (B) + (C)	年 個月 (已休假一學年減 8 年、休假一學期減 4 年)	
符合本次休假年資 (A) - (D)	年 個月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計畫名稱	(請附研究計畫)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休假研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休假研究資格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任教系、所、中心	
姓 名	
休假研究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研究計畫名稱：(請注意需與原核准申請案一致)	
研究成果摘要 (另請檢附含研究目的、方法、結論及建議之完整研究成果)	

簽章：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

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

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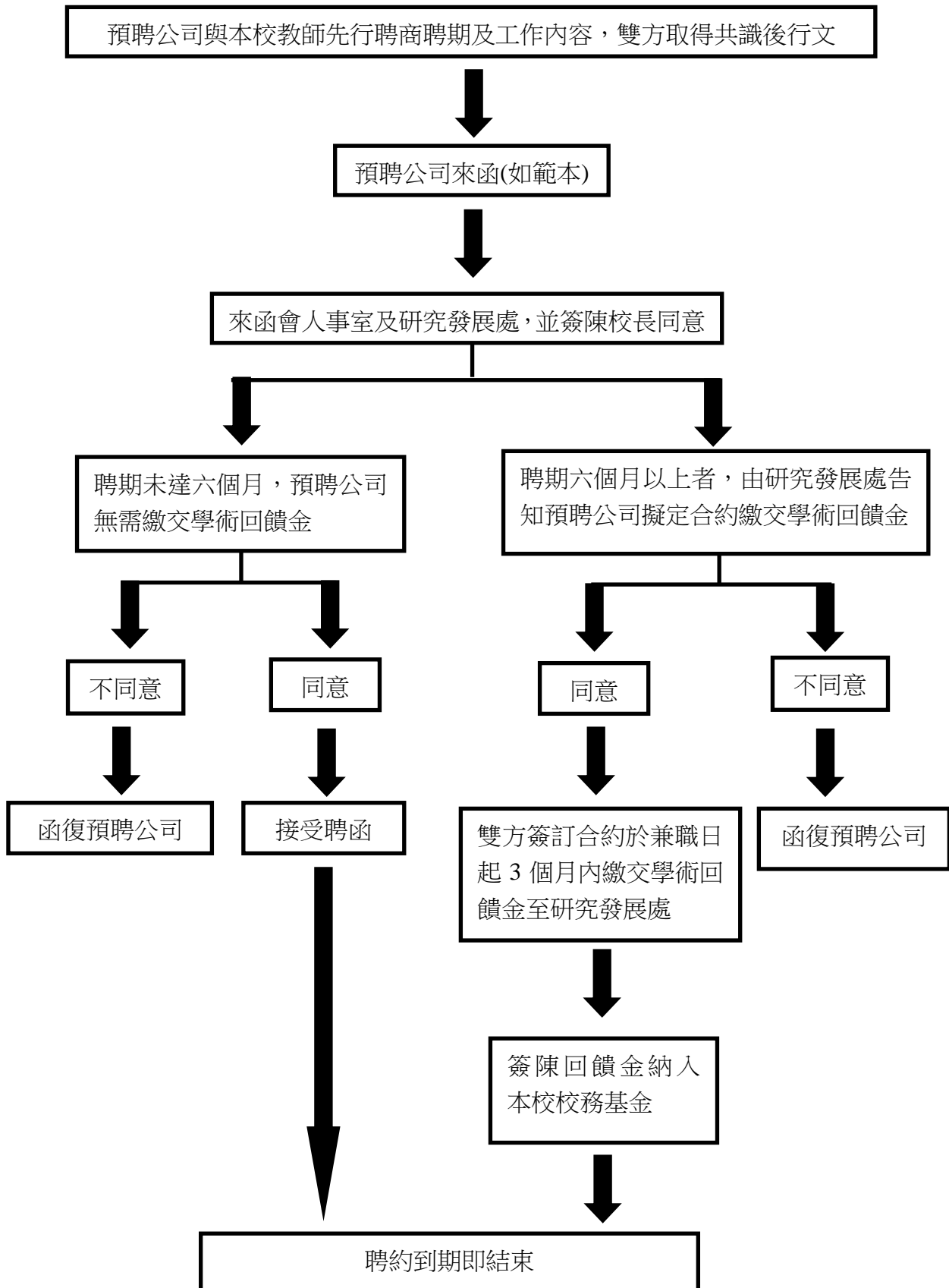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聘任顧問流程圖



聘任顧問公司來函範本

主旨：茲聘請 貴校○○○○（系、所）○○○○（教師姓名、職稱），擔任○○○○
○○○○顧問一職，請 查收並惠予檢覆聘任同意函。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原因，擬聘請○○○○（教師姓名、職稱）擔任計畫顧問一職，以協助該計畫之執行
- 二、聘任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個月，因聘期超過半年，將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繳交學術回饋金（教師在校一個月薪資）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聘任期間將由本公司每月支付顧問費新台幣○元整。
- 四、以上事項敬請 查收，並惠予協助。

聘函範本
○○公司 聘函

000 字第 000000 號

茲 敦 聘

台端為本公司顧問，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止。

此 致

○教授○○

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10.2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xx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需由各學院提報申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3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 六、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
 - 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
 - 八、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
 - 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呈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
 -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5%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經 9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經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六、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八、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08-7740194)、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第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依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方式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三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修正草案】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 3 年過渡期)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每學年參加2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於評鑑期限內得累加計算。 	1~4項均需達成 (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2.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3. 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13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	--	--

說明:

1. 「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 3 年過渡期)

二、研究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200,000 元者，基準點以 200,000 元採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5.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	--	--

備註：

1.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 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200,000元者，基準點以20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B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B學院：10,000,000元÷10件×50%=500,000元；因金額超過20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200,000元採計。

3. 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6.6.17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 九、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 具體事蹟：
 - 1、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十、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並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不續聘或解聘。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四及聘任契約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

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職稱），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二）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